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 二、學生註冊最遲應於二週內完成選課及繳費等各項程序，無故未依期限完成上述程序或程序未完備者，依校規懲戒，情形嚴重者應令休學。	增列	1. 因應學生無故拖延註冊情形日益嚴重。 2. 新增條文，原"三、"改為'四、"，餘類推。

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排課準則 十一、課程除因安全顧慮或設備不足外，不得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但因上述原因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需要，並衡量所定上限是否滿足學生修課需求，通過後始得於開排課時設定於課程中（課表及系統），修訂時亦同。此項設定每學期開課時應重新討論其設定之必要性，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		1.新增條文，原第十一條改十二條，餘類推。 2.教師自行設定修課人數限制情形日漸增多，學生多次至課教組反應無法修到想修的課程；另教師設定人數限制後又常再申請更改，顯示並未設定最大容量，或設定前未經審慎評估。
十三、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必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，惟選修課如遇特殊情況，得於開學前一週經系(所)通過，專簽教務處核可；逾期異動者，必須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。加退選**開始**後，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。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，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異動申請表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。	十三、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必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，惟選修課如遇特殊情況，得於開學前一週經系(所)通過，專簽教務處核可；逾期異動者，必須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。加退選**結束**後，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。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，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異動申請表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。	1. 為確保學生修課權益，需及早穩定學生上課時間，不得已須異動時宜及早確認。 2. 若於加退選開始後再異動時間將影響學生上網做加退選，電腦所顯示衝堂資料將不正確，因此改為加退選開始後不得再申請上課時間異動。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 (七)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申請抵免課程(不含大碩合開課程)至多六學分，預研生不受此限。	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 (七)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申請抵免課程(含大碩合開課程)至多六學分。	配合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修訂